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小燕

联系电话：0751-225346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2025 年度，“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资金”经费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0.35 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资金按零基预算原则，根据年度实际工作需要，在会议费与公务接待费之间统筹调剂使用。

（三）主要用途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 2025 年度县、乡两级人大工作相关活动的开展，具体用途包括：

1. 会议费：用于组织县乡人大工作专项会议、座谈、业务培训等产生的费用；
2. 公务接待费：用于县乡人大工作交流、上级调研指导等产生的必要公务接待支出。

（四）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 2025 年度县乡人大工作会议按计划顺利召开，有效保障各项日常工作的开展。全面提升县、乡两级人大的依法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督办工作，推动省人大关于“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的指导意见在我县深入贯彻落实，促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1.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0.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4.54%。资金使用严格遵循财务管理制度，支出凭证合规，未出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其中：

- 会议费支出 0.1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全县乡镇人大工作座谈会；
-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人大来我县调研指导及兄弟县区人大工作交流。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接待交流方面，全年共接待兄弟县区人大考察交流团 3 批次，累计接待 17 人，加强了工作经验的横向交流。召开会议及举办培训方面，召开县乡人大工作座谈会 1 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通过资金保障，确保了县乡人大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有效巩固了县乡人大建设成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会议费：通过召开全县乡镇人大工作座谈会，进一步明确了年度工作重点，加强了县人大对乡镇人大的业务指导。
- 公务接待费：规范完成了上级人大调研及外地人大来访的接待任务，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前提下，

充分展示了我县人大工作成效，促进了工作经验交流。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执行率仅为 34.54%。主要原因是内部年度计划的调整，相关会议费未按预期支出；同时公务接待活动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实际接待批次和规模低于年初预估。

2.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全面，甚至没有按实际渠道填写。

3. 项目资金用途相对单一：由于项目资金量较小，主要聚焦于保障会议和接待等基础运行支出，在支持乡镇人大硬件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相对有限。

三、改进意见

1. 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下一年度在申报预算时，进一步细化年度活动计划，对会议、培训等活动的数量、规模、时间进行合理预估，避免因计划调整导致资金沉淀。

2. 优化绩效指标设置。针对资金量较小的实际，适当简化产出指标，聚焦于“会议召开率”“接待合规率”等核心指标，提高指标的可达成性与评价精准度。

3. 下一步结合县乡人大联络站（点）提档升级的实际需求，优化预算编制方向，统筹兼顾运行保障与建设发展，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人大事务综合保障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小燕

联系电话：0751-225346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2025 年度，“人大事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66.9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63.71 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资金按零基预算原则，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各项工作的实际需要，细化分解为七个具体子项进行分配：

1. 代表学习资料订阅费：5 万元
2. 预决算监督及人员经费：16.5 万元
3. 常委会调研与督办经费：8 万元
4. 人大事务印刷费：2 万元
5. 四套班子调研专项资金：23 万元
6. 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9.4 万元
7. 人大各专委监督经费：3 万元

（三）主要用途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有效履行职能，具体包括：为代表订阅学习资料、开展财政预决算审查监督、组织常委会调研视察和议案建议督办、印制各类会议文件和任命文书、保障县人大常委会领导调研工作、组织市人大代表开展活动、支持各专门委员会开展专项监督等。

（四）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显著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与机关综合服务保障水平，有力推动人大工作的规范化、高效化运行，为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坚实的民主法治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经综合评定，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2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63.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23%。各项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批复范围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手续完备，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度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 产出目标完成：代表学习资料按计划完成订阅发放；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如期开展；常委会调研、议案建议督办活动按计划组织；各类会议文件、任命证书等印刷任务按时完成；市人大代表调研视察活动顺利开展；各专委专项监督工作有序推进。

- 质量指标实现：常委会完成专项工作按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监督检查频次达标率 100%。

- 社会效益目标实现：代表履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监督工作实效进一步增强，机关运转规范高效，为全县民主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代表学习资料订阅费：完成《人民之声》、《中国人大》共计 420 余份报刊的订阅和发放，覆盖率 100%。为代表提供了权威学习材料，有效促进了代表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的提升。

- 预决算监督及人员经费：保障了年度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聘请劳务人员参与初审，提高了审查质量，推动政府预算编制和执行更加规范透明。

- 常委会调研与督办经费：支持常委会开展调研视察 110 次，办理代表议案建议 69 件，跟踪督办 10 件民生实事，调研报告和督办意见情况得到政府及相关部门重视，推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

- 人大事务印刷费：完成人大常委会会议材料、会刊、任命证书、公告等印刷任务，保证了会议和日常办公的需要，印刷质量符合要求。

- 四套班子调研专项资金：保障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开展调研工作的需要，为领导决策和履职提供了经费支持。

- 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组织本县的市人大代表开展 2

次调研视察活动，为代表依法履职、建言献策提供了保障。

· 人大各专委监督经费：支持财经委、社会委、监司委开展专项监督工作，增强了监督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部分子项目预算测算与实际支出存在细微偏差。如调研活动因工作安排临时调整，导致支出进度与年初计划略有波动。

2. 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和可衡量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效益指标如“监督实效”较难量化，需要进一步探索科学的评价方式。

3. 资金支付进度在个别月份不够均衡，存在年底集中支付的情况，需进一步优化支出节奏。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意见：

1. 优化预算编制，提高测算精准度

进一步细化各子项目预算编制，结合历年实际支出情况和年度工作安排，科学测算各项经费需求，减少预算与实际执行之间的偏差。

2.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增强可衡量性

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产出和效益指标，探索设置更多可量化、可评价的绩效指标（如代表建议办结率、代表满意度等），使绩效评价更加客观、准确。

3. 加强支出进度管理，均衡资金使用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合理安排资金支付节奏，加强对支出进度的动态监控，避免年底集中支付，确保资金使用与工作进度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强化绩效结果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执行效果好、绩效突出的子项目可适当倾斜，对执行效果不理想的项目进行分析调整，持续优化资金配置。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人大会议工作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小燕

联系电话：0751-225346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2025 年度，人大会议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2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25 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和主要用途

项目资金按零基预算原则，依据年度工作计划，主要用于召开人代会经费 23 万元、召开人大常委会 2 万元。

（三）绩效目标

依法按时召开各项会议，及时审议决定相关事项，确保会议经费保障到位、使用合规，保障会议高质量召开。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各项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批复范围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手续完备，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度，召开人大例会 1 次，人大常委会 10 次；会议参加人数达标率 100%；会议举办频次达标率 100%；会议完成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全部用于人代会、常委会会议各项费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年初预算测算与实际业务量存在一定偏差，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

2. 绩效指标量化需进一步细化。目前的绩效目标主要侧重于“召开次数”和“参会人数”，对于“会议审议质量”“决议事项落实率”等产出效益类指标缺乏具体的衡量标准。

三、改进意见

1. 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结合 2025 年度实际执行情况，在 2026 年预算编制中，充分考虑年度工作计划的弹性空间。

2.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强化过程监控。在“召开会议”的数量指标基础上，增设“会议审议议题办结率”“代表建议答复率”等质量指标。同时，在年中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及时根据实际工作进度调整预算安排，防止出现预算与实际“两张皮”的现象。

3. 严格支出标准，确保合规高效。持续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控制开支范围和标准，在保障会议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人大代表履职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小燕

联系电话：0751-225346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一）资金额度

2025 年度，“人大代表履职”经费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59.9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41.97 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资金按零基预算原则，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各项工作的实际需要，细化分解为 5 个具体子项进行分配：

1. 县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经费：13 万元；
2. 县人大代表履职补助：19 万元；
3. 常委会不驻会委员履职补助：4.2 万元；
4. 聘任各工委委员履职补助：3.75 万元；
5. 培训费：20 万元。

（三）主要用途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各项活动，有效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和积极性

（四）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县人大代表、常委会不驻会委员及各工委聘任委员依法有效履行代表职责和委员职责，支持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常委会工作效能，加强基层人大干部队伍建设，确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基层的有效运行，推动我县民主法治建设进程

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经综合评定，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8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41.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0.01%。各项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批复范围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手续完备，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度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人大代表履职补助发放 192 人，常委会不驻会委员履职补助发放 14 人，各项发放完成率达 100%。

质量指标：代表监督覆盖率达 98%以上，代表履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时效指标：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各项补助按时发放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良好。其中：履职补助类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有效保障了代表参加视察、调研活动的出勤率。培训费通过举办 1 期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覆盖代表 200 余人次，有效提升了代表议案、

建议的撰写质量；闭会期间活动经费支持各代表小组开展视察调研 2 次，形成调研报告 2 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部分子项目预算测算与实际支出存在细微偏差。如调研活动因工作安排临时调整，导致支出进度与年初计划略有波动。

2. 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和可衡量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效益指标如“监督实效”较难量化，需要进一步探索科学的评价方式。

3. 资金支付进度在个别月份不够均衡，存在年底集中支付的情况，需进一步优化支出节奏。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意见：

1. 优化预算编制，加强支出进度管理。下一年度在申报预算时，将培训、调研等大额支出计划尽量前置到上半年，确保上半年执行率达到 50% 以上；加强对支出进度的动态监控，避免年底集中支付，确保资金使用与工作进度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增强可衡量性。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产出和效益指标，探索设置更多可量化、可评价的绩效指标，使绩效评价更加客观、准确。

3. 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执行效果好、绩效突出的子项目

可适当倾斜，对执行效果不理想的项目进行分析调整，持续优化资金配置。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副处及以上干部医疗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小燕

联系电话：0751-225346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副处及以上干部医疗费额度为 0.11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本单位副处及以上干部，住院医疗费用医保未报部分由财政按比例核报。

在资金分配方面：根据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副处及以上干部据实核算与发放医疗费补助。

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通过对副处及以上干部医疗费用的补助，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县财政拨入副处及以上干部医疗费额度为 0.11 万元，已全部用于本单位副处及以上干部住院医疗费用补助，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对副处及以上干部医疗费用的补助，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全部用于本单位副处及以上干部住院医疗费用补助，发放准确、及时，发放对象对此整体评价表示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绩效指标体系不够细化。由于资金额度较小，在产出

指标和效益指标的量化上不够精准。

2、资金审核流程的留痕管理有待加强。在医疗费用单据的审核及核报比例计算过程中，需进一步规范复核机制，确保佐证材料更加完备。

三、改进意见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今后的预算申报中，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设置可量化、可考核的指标（如合规报销率、受益对象满意度），确保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

2. 规范资金审核流程。严格审核医疗费用单据，确保医保未报部分的认定准确无误，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小燕

联系电话：0751-225346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经市人大办报请市政府同意，本项目财政预算安排总额为 9.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4.5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48.39%。两笔专项经费分年度下达，其中：

- 2024 年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预算额度为 4.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2025 年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预算额度为 4.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因工作计划调整，实际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

（二）资金分配方式和主要用途

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市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开支，使用范围主要包括：1. 代表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相关开支；2. 市人大常委会及各工作机构、各选举单位组织的集中视察、专题调研、履职学习（含远程在线学习）等活动的直接费用及差旅费；3. 市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及各相关会议的差旅费；4. 代表小组活动、代表联络站等联系人民群众活动的直接费用及差旅费；5. 市人大代表持证视察、联系群众等产生的通讯、交通、资料等费用补贴；6. 代表参加议案建议承办、督办单位组织的调研、座谈等活动的差旅费；7. 代表按通知参加党委、政府、监察委、法院、检察院等组织的活动的差旅费；8. 市人大常委会及各

选举单位为保障代表知情知政，统一订阅的报刊杂志等资料费用；9.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市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误工补贴；10.探视、慰问患病等特殊情况代表的必要费用。

（三）绩效目标

保障市人大代表参加履职活动所需经费，支持代表依法有效履职。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5.4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项目资金 4.5 万元已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部支付完毕，主要用于支付市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的差旅费，资金使用规范、支出合规。2025 年度资金因年度工作计划排期调整，未在当年度形成支出，拟结转至下一年度按计划支付。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组织市人大代表 28 人开展专题调研 3 次，形成调研报告 1 篇，代表监督覆盖率 100%。

- 效益指标：严格按预算控制经费，资金使用率 100%（2024 年度），代表职责履行率达 100%，形成的调研报告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了参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专项经费严格按预算用途列支。其中，无固定工资收入

的市人大代表参加市人民代表大会及闭会期间活动的误工补贴按每人每天 200 元标准执行；交通费按新丰县定额标准每人 400 元执行；市人大代表持证视察、联系人民群众产生的通讯、交通、资料等费用补贴，按每位代表每年 1000 元标准统筹安排。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进度存在跨年度滞后。2024 年度资金实际支付时间延至 2025 年底，2025 年度资金未在当年实现支付。主要原因是市人大代表分散于各行业，履职活动受代表时间协调难度影响，工作计划推进与资金支付节点存在偏差，项目时效指标未完全按年初计划完成。

2. 预算编制与执行衔接不够紧密。对跨年度开展的调研、培训学习等活动，在年度预算编制时未充分考虑资金支付跨年属性，导致预算执行率呈现“一年高、一年低”的不均衡情况。

三、改进意见

1. 科学编制预算，加强跨年度资金管理

对可能跨年实施的项目，在预算编制阶段进一步细化资金需求。对于当年难以完成支付的经费，按规定申请资金结转，或在下一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未支付尾款，确保预算额度与实际支出进度相匹配。

2. 严格按绩效目标实施，加快支出进度

制定年度工作执行计划表，明确各项工作及资金支付的

时间节点。在上半年优先完成活动筹备，力争在第三季度前完成 75%以上的支付计划，预留充足的结算时间，推动当年预算在当年形成有效支出，避免资金沉淀。

3.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建立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台账，每季度末对支出进度进行预警。发现进度滞后时，及时分析原因并调整工作计划，确保项目在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同时，按进度完成资金支付，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小燕

联系电话：0751-225346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2025 年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25.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25.5 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资金按零基预算原则，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各项工作的实际需要，分配方案为：支持立法联系点联络单位工作经费 4 万元；聘请法律顾问 1.2 万元；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调研经费 3 万元；基层立法联系点调研学习经费 4 万元；基层立法联系点购置办公设备、日常办公用品、编印材料等经费 7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开展宣传工作经费 3.3 万元。

（三）主要用途

联系点运作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支出：1. 联系点硬件设施配备、日常办公支出；2. 从事各项工作产生的支出，包括调研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印刷费、资料费、非国家工作人员误工或者误餐补助等支出；3. 培训费等支出；4. 基层立法联络单位建设和工作经费补助等支出；5. 其他用于联系点建设和开展立法工作有关的支出。

（四）绩效目标：配合省立法联系工作的开展，加强省对地方立法意见的征集，加强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确保对省立法提供更科学的意见建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综合评定得分为：100 分（优秀）。经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核查与自评，该项目组织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效益显著，圆满完成了年度既定目标。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有效补助基层立法联系点（含联络单位）2 个，覆盖范围符合预期。

产出质量/效果指标：全年通过联系点渠道收集社会各界立法意见建议共 68 条，其中在《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中“关于增加房屋地址电子编码的申请流程”等内容的意见建议，和在《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中提出的 5 处文字修改意见，均被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采纳。

满意度指标：根据反馈调查，基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立法意见征集工作的参与感及对联系点工作的认可度达到 100%，社会反响良好。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联络单位补助方面：完成对 2 个联络单位的补助，有效激励了基层单位参与立法征询的积极性，确保了征集网络

的稳定性；

- 咨询与调研方面：引入专业法律顾问提供法理支撑，开展了 20 余部法规的立法调研，形成法律意见书 21 份，组织外出调研学习 10 余人次，提升了意见建议的专业性；

- 日常运维与设备方面：保障了办公场所正常运转及信息化设备更新，提高了材料编印质量；

- 培训与宣传：组织立法信息员业务培训 1 次，为 200 余名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开展宪法法律及履职实务培训，在体育馆周边设立立法联系点宣传栏 1 处、立法宣传景观小品（石头卷书）1 处，扩大了立法联系点的社会知晓度。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到位，未发现需特别说明的绩效问题。

三、改进意见

1、科学精准编报预算：紧密结合下一年度立法联系点工作计划与重点任务，细化经费测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

2、深化绩效结果应用：针对 2025 年收集到的 68 条意见建议进行“回头看”，梳理意见建议被采纳的典型案例。2026 年将建立“意见建议采纳反馈台账”，将意见建议质量作为对联络单位工作经费补助额度的重要参考依据，进一步发挥绩效管理的激励作用。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履职培训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小燕

联系电话：0751-225346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经市人大办报请市政府同意，本项目财政预算安排总额为 14.4 万元，分年度下达。其中：

2024 年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履职培训专项经费预算额度为 7.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025 年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履职培训专项经费预算额度为 7.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因培训计划调整，实际支付 0 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和主要用途

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为协助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切实履行好代表职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代表培训费、交通、住宿、餐费、工农代表误工补助等。

（三）绩效目标

为保障市人大代表更好地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提高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项目资金 7.2 万元已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部支付完毕，主要用于支付 2025 年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费，资金使用规范、支出合规。2025 年度资金受年度培训计划排期影响，将于下一年度按计划支付。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组织人大代表履职培训 1 次，累计培训代表约 300 人次；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 效益指标：代表职责履行率（参训率）达到 100%，有效为代表提供了良好的履职基础，提升了代表审议报告、提出议案建议和服务社会发展大局的能力。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专项经费严格按预算用途列支。其中，培训费主要用于提升代表业务技能；交通、住宿、餐费有效保障了代表特别是基层代表参训的后勤需求；工农代表误工补助的发放，切实减轻了非公职代表因参训产生的经济负担，保障了基层代表的参训积极性。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时序存在滞后。2024 年度资金实际支出时间跨度为 2 年，2025 年度资金当年未能实现支付。主要原因是培训计划多集中在下半年，且部分培训费用结算流程较长，导致资金实际支付进度慢于计划进度，项目绩效的时效指标未完全按年初计划节点完成。

2. 预算编制与执行衔接需加强。对于跨年度开展的培训项目，在年度预算编制时未能充分预估资金支付的跨年属性，导致当年预算执行率呈现“一年高、一年低”的波动。

三、改进意见

1. 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跨年资金管理。

针对代表履职培训等具有固定周期或可能跨年实施的项目，在预算编制阶段进一步细化资金需求。对于年底举办且无法在当年完成支付的培训，建议申请实施“项目资金结转”或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充分考虑上一年度未支付的尾款，确保预算额度与实际支出进度相匹配。

2. 严格按绩效目标实施，加快支出进度。

制定详细的年度培训执行计划表，明确各项培训的举办时间、结算时间及资金支付节点。在上半年优先完成培训方案的招标或筹备工作，尽量将培训安排在第三季度前完成，预留充足的资金结算和支付时间，确保当年预算在当年形成实际支出，避免资金沉淀。

3.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建立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台账，在每季度末对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预警。若发现进度滞后，及时分析原因并调整工作计划，确保项目既按质完成培训任务，又按量完成资金支付任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县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小燕

联系电话：0751-225346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2025 年度，县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1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基本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核定新丰县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名额为 194 名。目前，因部分代表工作变动等原因，部分代表辞职或代表资格终止，现实有县十六届人大代表 179 名，出缺 15 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需在丰城街道、马头镇、梅坑镇、遥田镇、回龙镇、黄礑镇有关选区补选县十六届人大代表 14 名。

（三）资金分配方式和主要用途

为做好县人大代表补选工作，安排丰城街道县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经费 3 万元，安排遥田镇、梅坑镇各 2 万元，安排马头镇、回龙镇、黄礑镇各 1 万元，合计 10 万元。

（四）绩效目标

围绕补选工作安排，确保 14 名县人大代表依法顺利补选到位，保障乡镇人大工作有序开展，提升代表履职基础。具体目标如下：

- 产出目标：完成 6 个乡镇的补选工作经费拨付，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 质量目标：宣传动员、选民登记、投票组织等环节依法规范；

- 时效目标：补选工作按期完成，相关宣传资料按时印制发放；

- 效益目标：保障补选工作平稳有序，确保乡镇人大切实发挥职能作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经综合评定，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各项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批复范围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手续完备，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度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 产出指标：全县补助乡镇 6 个，专项经费按计划及时拨付到位；

- 质量指标：宣传工作落实到位，补选程序依法依规；

- 时效指标：补选宣传资料及时印制，补选工作按计划完成；

·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了补选工作顺利开展，助力乡镇人大职能作用发挥。

3. 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分配方案拨付至丰城街道 3 万元，遥田镇、梅坑镇各 2 万元，马头镇、回龙镇、黄礅镇各 1 万元，资金用途清晰，与补选工作实际需求匹配较好。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量化，部分指标较为笼统，不利于精准衡量实施效果；

2. 资金用途相对单一，主要用于乡镇人大补选工作经费，未覆盖代表培训、履职宣传等相关环节。

三、改进意见

1. 优化绩效指标设置。进一步细化产出、效益指标，聚焦补选组织、选民参与率、程序规范性等核心内容，提高指标的可衡量性与评价精准度。

2. 结合乡镇人大工作实际，强化项目监管。加强对资金使用过程的跟踪指导，确保专款专用，同时探索资金使用效益的延伸评估，推动资金效益最大化。

3. 适当拓展资金支持范围。在保障补选工作的基础上，可统筹考虑代表履职培训、选举法规宣传等环节，提升项目综合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小燕

联系电话：0751-225346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二、基本情况

2025 年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额度为 20 万元，该笔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去世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

在资金分配方面：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据实核算与发放。

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通过及时准确地对特定对象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有效提高发放对象生活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县财政拨入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额度 20 万元，实际支出 19.8 万元，已全部用于发放去世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 2025 年度去世干部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的核定与发放工作，发放对象覆盖率达到 100%，未出现错发、漏发情况。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专款专用，及时缓解了遗属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缺失面临的经济困难，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水平，发放对象对此整体评价表示满意，政策落实效果良好。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目前主要侧重于定性描述，缺乏具体的产出数量，不利于精准考核。

2. 动态管理机制有待完善。对遗属生活补助领取人员的资格核查主要依赖于人工定期排查，信息化程序不高，存在信息滞后的风险。

三、改进意见

1. 细化绩效目标设置

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设置量化考核指标。例如：设置“发放准确率”（目标100%）、“政策知晓率”（目标 $\geq 95\%$ ）等，实现绩效管理的可量化、可考核。

2.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加强与公安、民政、卫健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定期比对遗属生存状态及家庭经济状况。建立遗属生活补助领取资格年度核查制度，确保资金发放精准、进退有序，杜绝违规冒领现象。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小燕

联系电话：0751-225346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三、基本情况

本年度县级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额度是 4.55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 2025 年度期间办理退休的人员进行职工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以保障退休人员医保待遇。

在资金分配方面：计划安排于退休干部退休的次月发放完毕。

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为 2025 年度期间办理退休的人员进行职工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以保障退休人员医保待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县财政拨入县级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额度为 4.55 万元，已全部用于 2025 年度期间办理退休的人员进行职工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以保障退休人员医保待遇。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为 2025 年度期间办理退休的人员进行职工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保障了退休人员医保待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办理退休的人员进行职工医疗保险

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保障了退休人员医保待遇，发放对象对此整体评价普遍满意。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缺乏可衡量的产出与效益指标，不利于精准考核。

2. 资金使用效益仍有提升空间，缴费流程效率和服务对象反馈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

三、改进意见

1. 细化绩效目标设置

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结合项目实际，设置覆盖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的量化绩效指标，确保目标明确、可衡量、可考核，提升绩效管理的科学性。

2. 优化资金使用流程

加强与医保经办机构的沟通协调，进一步简化缴费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确保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在退休次月内及时享受医保待遇。

3. 建立服务反馈机制

定期收集受益对象对缴费办理效率、待遇保障情况的意见建议，及时发现问题并改进，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服务满意度。